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32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 目录                                      | 页码  |
|----|-----------------------------------------|-----|
| 一、 | 鉴证报告正文                                  | 1-2 |
| 二、 | 附件                                      |     |
|    |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3-5 |
| 三、 |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
|    |                                         |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325 号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贵公司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24 元/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6,0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含税 42,5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3,42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东门支行（账号 755901582410886）的人民币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83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拟具体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额     |             | 预计各年度投资额  |           |           |
|----|----------------------------|-----------|-------------|-----------|-----------|-----------|
|    |                            | 投资总额      | 其中：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 T+12 个月   | T+24 个月   | 合计        |
| 1  |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 39,421.00 | 39,178.00   | 19,511.00 | 19,667.00 | 39,178.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531.00  | 8,531.00    | 6,001.00  | 2,530.00  | 8,531.00  |
| 3  | 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              | 6,174.00  | 6,174.00    | 3,975.00  | 2,199.00  | 6,174.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 16,000.00 |
| 合计 |                            | 70,126.00 | 69,883.00   | 45,487.00 | 24,396.00 | 69,883.00 |

注 1: T 为项目开工建设月份, T+12 表示项目资金投入第一年, 以此类推。

注 2: 上述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 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0,126.00 万元, 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3.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环保批复                                             |
|----|------------------------------|-------------------------------------------|--------------------------------------------------|
| 1  | 新增年产 8 万台 (2 万套) 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 获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421225-39-03-001832) | 该项目已取得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7]27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获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9) 0032 号)    |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 不产生工业污染源, 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轻微, 无需环评。       |
| 3  | 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                | 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 不产生工业污染源, 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轻微, 无需环评。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业经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可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建设,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新增年产 8 万台 (2 万套) 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 58,921,132.9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007,663.28 |
| 3  | 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合计 |                              | 89,928,796.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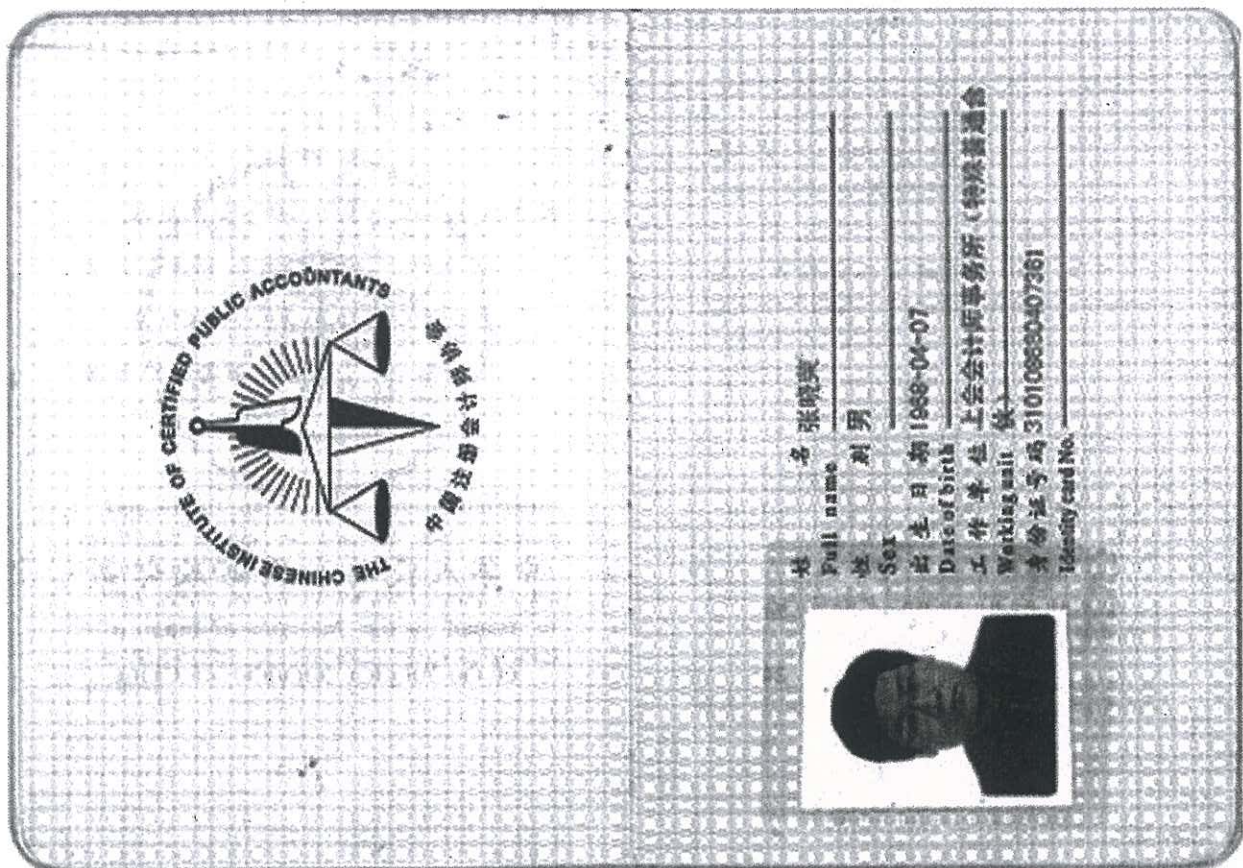
####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东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55901582410886)存放的人民币 713,420,000.00 元,其中,包括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98,830,0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9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63,207.41 元,因此此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 拟置换资金        |
|----|------|--------------|--------------|
| 1  | 发行费用 | 6,663,207.41 | 6,663,207.41 |
| 合计 |      | 6,663,207.41 | 6,663,207.41 |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刘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1198708018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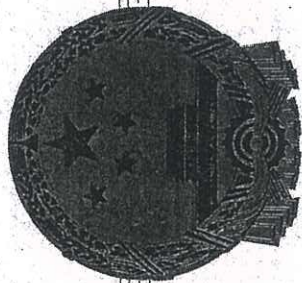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2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927004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